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一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一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磋商文件编号：JDHJC2021CS-11

二、采购项目及内容：

1、拆除部分：（1）原会议室主席台及吊顶；（2）主席台后侧拆除部分墙体。

2、维修内容：（1）屋顶改造；（2）墙面改造；（3）地面改造。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27.82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工期：45 天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磋商时提供）；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六）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七)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八)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九)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后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十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五、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地点：甘肃嘉项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川区南京路南段广厦花园斜对面）；

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当日 14 时 30 分起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地点：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

(二)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在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

八、公告发布媒介：金川区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jinchuan.jcy.gov.cn/>)。

九、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朱明俊

电话：18093558901

代理机构：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一庄家园西门南侧

联系人：刘晓彤

电话：18894592304

2021 年 10 月 29 日